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持有本公司股份76,83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的股东宋春静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宋春静女士的通知，现已采取其他方式解决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止2017年5月23日，宋春静女士持有本公司76,831,9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5%。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